

##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公司股东中信建投基金-中信证券-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15,290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。上述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的股份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中信建投基金-中信证券-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3,050,000 股，拟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，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- 股东减持原因：股东根据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和《执行裁定书》的要求，为对资管计划份额强制变现，需对资管计划所持股票进行处置变现。

**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**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中信建投基金-中信证券-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15,290,900	5.00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115,290,9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中信建投基金-中信证券-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	不超过：23,050,000股	不超过：1%	竞价交易减持,不超过：23,050,000股	2024/7/11~2024/10/10	按市场价格	非公开发行取得	执行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和《执行裁定书》，为实现对冻结计划份额的强制变现，对资管计划所持股股票进行处置变现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
无

### 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中信建投基金-中信证券-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中信建投基金-中信证券-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公司将督促中信建投基金-中信证券-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9 日